

看護證明書

茲證明申請人 先生(女士)因病(如診斷證明書)住院，自 年
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僱用專人 全日看護 照顧看護屬實，
 半日看護

特此證明。

證明人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